

福建龙溪轴承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龙轴宣【2012】06号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文明有礼培育实施方案

为大力营造“讲文明话、做文明事、当文明人”的良好社会风尚，不断提升广大员工文明素质，决定组织开展“文明有礼培育活动”。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提高全体员工文明礼仪素养为重点，以“做文明有礼的龙轴人”为主题，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添砖加瓦。

二、活动目的

深化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核心的思想道德建设，引导全体员工说文明话、做文明事、行文明路、当文明人，自觉做到“六个文明有礼”：言谈举止文明有礼、公共场合文明有礼、邻里相处文明有礼、行路驾车文明有礼、旅游观光文明有礼、网上交流文明有礼。教育引导全体员工从我做起、从小事做起、从一言一行做起，践行公共道德，恪守文明规范，普及文明有礼知识，抵制不道德不文明行为，培育文明新风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1、广泛宣传。依托网站、宣传栏等阵地，采用“不文明行为大家谈”的方式，针对身边不道德、不文明行为，组织座谈、讨论、交流，引导

大家从自身做起、从小事做起、从细节做起，增强做文明有礼龙轴人的自觉意识。

2、积极劝导。组织开展“现代礼仪”教育，针对存在的随地吐痰、出口成“脏”、乱扔垃圾、乱涂乱画、乱牵乱挂、损坏公物、乱穿马路、践踏绿地等陋习进行文明劝导，教育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现代文明习惯，自觉抵制和克服不文明陋习，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风范，促进全社会文明行为的养成，营造文明有礼时尚、不文明可耻的社会氛围。

3、认真践行。一是公共场所文明有礼。针对公共秩序、公共设施维护、公共观赏等方面一些不文明现象，开展“维护公共秩序，塑造文明形象”教育，教育引导人们公共场合不大声喧哗，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，以及自觉排队、自觉礼让、自觉服务，遵守公众场所的有关规定、要求，做到行为得体，举止文雅，文明礼让。二是爱岗创业文明有礼。通过“创先争优”大力倡导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。三是公共交往文明有礼。宣传引导大家在社会做个文明有礼的好公民，在单位做个文明有礼的好员工，在家庭做个文明有礼的好成员。四是交通秩序文明有礼。提倡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，加强驾车礼仪、乘车礼仪、行路礼仪等文明交通宣传教育，营造行路驾车文明有礼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、积极动员参与。各单位要做好动员发动工作，把开展活动与完成本职工作紧密结合，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深化“做文明有礼的龙轴人”建设成果。

2、精心组织安排。“做文明有礼的龙轴人”是公司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举措，各单位要给予高度重视，结合各自实际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推进。

3、提高活动实效。各单位要精心实施，注重实效，大力倡导党员和干部带头践行社会公德，引导大家做文明礼貌、助人为乐、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、遵纪守法的好公民。

附件一：员工文明有礼行为规范

附件二：员工文明有礼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一：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员工文明有礼行为规范

一、言谈举止文明有礼

在广大员工中大力推广使用文明礼貌用语，提倡行为举止文明谦让，引导人们自觉做到不讲粗话，不说脏话，不恶语相向，远离不文明行为，将文明礼貌用语和良好行为举止从单位带到社区、家庭，带到公共场所，带到人际交往中。

二、公共场所文明有礼

引导广大员工在图书馆、公园、建筑工地、烈士陵园、学校、体育馆、商场、超市、医院、公交站台、汽车站、等场所，以及公交车、出租车上，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做到语言美、行为美，文雅得体、文明礼让，爱护公共设施、遵守公共秩序，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。

三、邻里相处文明有礼

通过举办“邻里节”、社区联谊会、演出等活动，构建感情互通、利益互让、矛盾互谅、环境互建、友爱互助的邻里亲情关系，以家庭文明带动楼道文明，以楼道文明带动社区文明，以社区文明带动社会文明，引领以邻为伴、远亲亲、近邻更亲的社会道德风尚。

四、行路驾车文明有礼

人车各行其道、文明礼让、不闯红灯，行人不违规穿过马路、不跨越交通护栏、不踩踏路边绿化带，驾驶员按规定道路行驶、不相互追逐、不违章载人、不横冲直撞、不逆向而行、不争道抢先、不乱停乱放，引导人们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维护交通秩序，争当文明行路人、文明驾驶员。

五、旅游观光文明有礼

教育和引导广大员工爱护旅游景点的一砖一瓦、一草一木；自觉维护环境整洁、保护生态环境；以礼待人，主动谦让，展示自身文明素质。

六、网上交流文明有礼

教育和引导广大员工文明上网，从我做起，不浏览有害信息，不破坏网络秩序，诚实友好交流，不沉迷于网络时空，自觉维护网络安全。

附件二：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员工文明有礼考核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实行规范化管理，全面提高单位文明程度，提升工作
人员的文明素质，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
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充分发挥文明
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和文明员工的示范作用。

第三条 文明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是在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建
设、政治学习、和谐有序、遵纪守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成为思想建
设、工作业绩、和谐文明等全面协调发展的部门。文明员工是在思想品
德、爱岗敬业、举止文明、团结协作、遵纪守法等方面做出表率的工作
人员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为认真实施文明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和文明员工评选活动，
公司成立文明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张泰生

成员：洪丽玲、林清容、曾艳辉、杨小杰

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争创文明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和文明员工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文明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和文明员工建设工作。

第三章 文明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评选细则

第六条 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建设。注重思想、政治和文化建设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部门负责人善于掌握和解决员工思想问题，关心人员的成长进步；人员集体观念强、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工作中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无重大安全、责任事故。

（二）政治理论学习。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人员认真遵守学习制度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，宣讲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部门人员积极参加学习和集体活动，不无故缺席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。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工作职责、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明确，部门负责人能够以身作则，真抓实干，所属人员工作积极性高；服务意识强，工作实绩显著；人员团结协作，锐意进取，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，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没有误时、误事现象。

（四）和谐有序。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人员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节约意识，自觉保持办公环境的卫生整洁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爱护公共财物；衣着得体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；部门秩序井然，工作时间严肃认真，上班时间不迟到早退，不上网聊天，不炒股，不玩游戏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（五）遵纪守法。注重法制教育，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人员法制观念强，自觉学习法律法规和参加普法学习教育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认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劳动纪律。

第七条 否决条件：

- （一）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人员有违法违纪的。
- （二）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人员服务意识不强，工作质量不高，工作失误、失职，被投诉查实的。
- （三）部门（车间、班组）人员不服从组织分配、管理，对开展正常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。
- （五）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文明员工评选细则

第八条 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。思想正、作风好、积极宣讲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抵制有悖于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和言论；热爱集体，关心单位发展，积极献计献策，自觉维护单位利益；积极参加组织活动，主动向组织靠拢，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见义勇为，扶贫帮困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。热爱本职工作，忠于职守，精益求精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工作时间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嘻笑喧闹，不串岗闲聊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，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；平时注重学习，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。

（三）举止文明。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节约意识，自觉保持办公环境的卫生整洁，不乱丢乱扔，不浪费水电，爱护公物；衣着整洁，仪表

端庄，讲文明、讲礼貌，言行得体，符合规范；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强，无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团结协作。有大局意识，服从组织安排，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团结友爱，互助协作，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；服务意识强，认真落实保密制度，无投诉事件和泄密现象发生。

（五）遵纪守法。平时注重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自觉参加普法学习教育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认真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；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，上班时间不玩游戏、不炒股、不上网聊天等。

第九条 否决条件：

- （一）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的。
- （二）工作人员有违反市委、市政府“六条规定”的。
- （三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失职、渎职的。
- （四）工作人员不服从组织安排而造成一定影响的。
- （五）工作人员被投诉而查实的。
- （六）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事宜。

第五章 评选方式和程序

第十条 每年组织一次评选，在部门（员工）申报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条件进行评选。文明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文化办负责考核、验收。

第十一条 自评。各部门（员工）认真对照文明部门评分细则进行自查评分。

第十二条 文明部门（文明员工）的民主测评（互评）。文明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听取部门负责人自评情况汇报，并进行民主测评。

第十三条 文明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的考评。文明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对各部门及员工进行一次测评，年终根据每季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

第十四条 文明部门（文明员工）的计分。总分 100 分，由自评分、民主测评分和文明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分三部分组成

第十五条 文明部门（文明员工）的审定和命名。按照得分结果，由文明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批准命名文明部门（文明员工）。

第六章 管理

第十六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文明部门和文明员工将通报表彰，给予奖励。

第十七条 文明称号的撤销。已评为文明部门（文明员工）的，在当年度如有瞒报否决条件之一者，经文明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核实后，撤销其文明部门（文明员工）称号，收回奖状及扣除单项奖励。

第十八条 被撤销文明部门（文明员工）称号的部门（员工），必须过一年以上，方可参加评选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文明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7 日起试行。